**（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北田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甲方：

乙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提升北田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金额（万元） | 质保期（年） |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 （¥： 万元）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万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即人民币（大写） （¥ 万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年（提供原厂保修协议），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终身免费维护。

2、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退货；

3、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用中扣除，此项费用已付或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服务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供应商交货前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交货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 ¥：（ 万元） | | | | | | | | |

附件二：配置清单